

##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4-007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65号)(以下简称“《指引》”)、云南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煤能源”)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公司及相关方承诺的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 一、关于2012-2013年业绩的承诺

根据2011年7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签署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2013年经营业绩的承诺》,昆钢控股就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市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的审计结果为准)不低于人民币1.96亿元和2亿元。如上市公司未达到前述承诺的净利润,则其差额部分由昆钢控股在上市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偿给上市公司。但由于审计报告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使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陷入停顿、市场环境严重恶化或发生重大经济危机,从而导致上市公司无法正常实现上述业绩承诺的情形除外。

履行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审[2013]第02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8,150,848.82元,未达到承诺201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6亿元,根据上述承诺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昆钢控股需以现金233,150,848.82元补足公司前述承诺需实现的净利润1.96亿元。公司已于2013年3月8日下午全额收到昆钢控股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项,昆钢控股关于云煤能源公司2012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已履行完毕。

2013年审计尚未完成,因此当年业绩的承诺等待履行

#### 二、关于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承诺情况:  
根据2010年6月18日昆钢控股签署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昆钢控股承诺如下:  
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员及工资管理与昆钢控股之间独立。  
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昆钢控股。

③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昆钢控股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昆钢控股兼职及领取报酬;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昆钢控股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运用。

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昆钢控股的机构完全分开。

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昆钢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承诺情况:  
根据2011年6月12日昆钢控股签署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补充承诺函》,为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昆钢控股补充承诺如下:

①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在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中,承诺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承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与其他支出。

②昆钢控股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要求上市公司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给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要求上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要求上市公司委托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要求上市公司为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上市公司代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昆钢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承诺情况:

根据2010年6月18日昆钢控股签署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①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自重组完成日起至重组完成日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昆钢焦化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②昆钢控股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昆钢控股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组织、经济实体的绝对或相对的控制权。

③昆钢控股将通过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④若违反上述声明及其他,昆钢控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009年9月3日,昆钢控股与富源县人民政府签订了《煤、电、焦、煤化工、特种炉炉(铁合金)、建材等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该协议是昆钢控股与富源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性协议。为了避免上述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同业竞争问题,昆钢控股承诺如下:

①煤、电、焦、煤化工、特种炉炉(铁合金)、建材等一体化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项目合作协议项下与昆钢焦化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由昆钢焦化或其控制的企业,或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马龙产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或控制。

昆钢控股实施的富源煤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的业务定位为富源县煤矿资源的整合,不会从事与昆钢焦化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取得的与煤炭相关的资产和权益,凡具备资产注入条件的,昆钢控股将依法以合理、公允的条件及时将该等资产或权益注入本次重组完成后的马龙产业。

####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昆钢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承诺情况:

根据2010年6月18日昆钢控股签署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昆钢控股就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昆钢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昆钢控股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昆钢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五、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 1、承诺情况:

根据2010年6月18日昆钢控股签署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昆钢控股就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昆钢控股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共计2.74亿股,自该等股份登记过户至昆钢控股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昆钢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2、承诺情况:

根据2011年12月27日昆钢控股签署的《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云煤能源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锁定36个月的承诺函》,昆钢控股承诺如下:

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昆钢控股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 3、承诺情况:

根据2013年11月7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承诺函》,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 调整后的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 陈干锦(主任委员)、彭昱鹏、金明达、曹耳东、虞锋  
审计委员会: 周骏(主任委员)、戴根有、曹耳东  
提名委员会: 陈干锦(主任委员)、金明达、周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金明达(主任委员)、陈干锦、彭昱鹏、戴根有、周骏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环线(浦东段)施工工程涉及本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征用并进行补偿的议案

为建设浦东新区中环线浦东段(军工路隧道-高科中路)工程,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土(2011)691号、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沪规土资用(2011)9号及上海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沪浦发改城【2010】424号文件的相关内容,公司涉及该工程的95,102.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由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收购。

土地补偿标准根据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浦建委重点【2008】27号文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沪浦发改投【2009】357号文的精神确定。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千众房屋动拆迁有限公司及张江镇政府签署《土地征用补偿协议书》,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补偿金额为人民币6,051.4412亿元。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附件:“关于中环线(浦东段)施工工程涉及本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征用并进行补偿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环线(浦东段)施工工程涉及本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征用并进行补偿的议案》,上述事项的材料事前已提交本人审议,本人认为:

1、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征用及补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是为配合中环线(浦东段)施工工程建设,土地补偿标准根据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浦建委重点【2008】27号文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沪浦发改投【2009】357号文的精神确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征用和补偿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客观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戴根有、金明达、周骏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05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65号)及上海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4]6号)要求,现就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对于张江高科技园区内经张江集团及/或控股子公司初步培育形成的有效优质资产,张江集团将促使张江高科在同等条件下取得该资产,即该等优质资产在条件成熟时首先选择向张江高科注入,除非本公司或张江集团事先书面放弃,本承诺如发生张江集团控股子公司从事对张江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张江集团或张江高科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本公司,除非本公司以书面形式放弃优先受让权,或以股权转让或由本公司单方增资等形式,使本公司取得该资产控制权,否则,张江集团或张江高科将从事相关业务,如张江集团及/或控股子公司违反该承诺而导致张江高科及/或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将按照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长期	截至公告日,该承诺持续有效,张江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事项发生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配股)	公司控股股东一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一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张江集团及/或控股子公司违反该承诺而导致张江高科及/或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将按照当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长期	截至公告日,该承诺持续有效,张江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事项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14-005

###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宁波证监局甬证监发[2014]1号文《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购物”、“公司”)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经查,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期限:2011年3月2日至2014年3月2日(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售期届满,其买卖股票的承诺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履行)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念慈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3、本公司其余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1、控股股东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对于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三、关联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1、本公司承诺今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将资金违规占用、关联方向非关联方使用。

2、实际控制人陈念慈承诺:

本人承诺以自有资金出借行为,如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个人承担。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 股票简称:海南橡胶 股票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4-002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我就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为落实2010年1月出现国家政策变化发生重组情况而给本公司造成影响,海南省农垦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总公司”)2008年12月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重组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果将来政策变化发生重组问题使本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由农垦总公司以现金补足出资并自行承担本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即如果未来发生一起重组,本公司需向出售相关股权,则有出售价格低于相关林木资产市场价格的差额部分,以及在此过程中本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由农垦总公司予以承担。

该项承诺持续有效,目前正常履行。

二、关于土地使用权承包的承诺

2008年12月,公司与农垦总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承包协议》,在协议里约定每三年双方约定根据土地物价水平、通货膨胀水平及海南省同类农业用地的使用价值水平等因素的变化幅度(除任意一项因素变动幅度超过20%时,对承包总价进行协商调整;2009年农垦总公司作出承诺,在满足承包金标准上调条件时,农垦总公司要求上调承包金的幅度不会超过前次金额的3%)。

该项承诺持续有效,目前正常履行。

2、关于公司承担的农村土地中存在少量尚未取得使用权证的土地,可能因存在权属瑕疵造成公司损失承担的承诺

2009年8月,农垦总公司承诺,发包给本公司的尚未取得土地权证的小量土地如权属存在瑕疵或争议,导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农垦总公司将给予予以承担。

该项承诺持续有效,目前正常履行。

三、关于企业标识无偿使用的承诺

为规范和规范本公司使用“®”企业标识的行为,2009年3月农垦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农垦总公司承诺:

(1)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可无偿使用该企业标识。

(2)如果未来农垦总公司将其下属单位将该标识申请为注册商标,本公司及下属单位可无偿使用该商标。

该项承诺持续有效,目前正常履行。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8年8月,农垦总公司与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之橡胶相关产品收购协议》,约定自2009年1月1日起,农垦总公司将其下属农垦(政企分开)已划归农垦总局管理)所产胶木、胶木等橡胶产品,按农场当地市场价格全部销售给本公司及下属公司。

该协议持续有效,目前正常履行。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农垦总局公司于2010年8月20日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本公司作出

承诺:由于种植环境不适应等原因,农垦总局部分下属单位仍保留有部分橡胶林,但所生产的原料、原木等原料均由本公司及下属单位统一收购加工,农垦总局及相关单位对这些原料不做加工,不对外销售。农垦总局计划用三年时间解决涉及同业竞争的橡胶林资产。农垦总局今后不得从事并促使其下属各下属单位不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本本公司及其下属单位有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按照2010年10月29日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海南农垦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农垦总局和农垦总局实施了政企分开,拥有涉及同业竞争橡胶林资产的存续农场已划归农垦总局,与海南橡胶已不再构成同业竞争。目前,农垦总局下属农垦科学院因科研需要在海南天然橡胶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保留有橡胶林资产,已不存在涉及同业竞争的橡胶林资产。农垦总局已经在承诺期间内解决了涉及同业竞争的橡胶林资产,已不再拥有涉及同业竞争的橡胶林资产。

2012年4月,为抓住市场机会,合理安排交易结构需要由农垦集团控股,海股新加坡公司参与对新加坡11公司实施了并购,双方按照有利于长远发展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充分发挥了并购的协同效应,对因并购新加坡11公司带来的同业竞争问题,农垦集团正在积极着手研究解决。

农垦总局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出具《承诺函》,保证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本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的资金。

该项承诺持续有效,目前正常履行。对公司目前存放于农垦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公司已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并建立了《存款资金风险防范制度》、《存款风险处置预案》。

六、关于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投资;

2、公司利润分配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公司采取现金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4、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当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时且审计机构对该年度的财务报告给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公司在盈利且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01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发放现金股利,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3,931,17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股利0.5元(含税),总计派发股利196,568,580.00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严格执行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600184 证券简称:光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

###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6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光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于与上市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项目。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 承诺期限:永久	严格按照承诺履行
与利润分配相关的承诺	利润分配的承诺	本公司	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光电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每年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2年9月; 承诺期限:永久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履行
股权转让时相关承诺	其他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及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满足条件详见公司《章程》。	承诺时间:2013年3月 承诺期限:2015年4月18日前	未到期承诺 履行期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4-009

###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上市一指南[2014]11号)及福建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指南[2014]11号)要求,现就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承诺主体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管、合资或许可)参与或进行与三江购物、三江购物的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三江购物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三江购物。

三、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期限:长期)

1、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如通过自筹或自筹办公用房所涉土地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而导致三江购物发生合建、装修等方向的额外支出,由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完全承担,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补偿三江购物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如未来通用仓库和公用房所在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不确定性消除,则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京桥恒业全部股权转让给三江购物,转让价格为2008年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京桥恒业100%股权成交价1181.80元。”

2、实际控制人陈念慈承诺:

本人承诺今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将资金违规占用、关联方向